工伤调查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工伤调查辅助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工亡案件信息进行初步梳理及疑点预判，形成疑点清单，与医疗机构做好初步对接，开展就医过程信息梳理与医疗资料整合，对多方知情人的信息沟通及获取信息比对，形成工作记录，确保内容客观，来源清晰，过程可追溯，年处理案件约 60 起；

2. 对高风险案件（参保短时间工伤、跨省用工申请、一人多次申请、同一用人单位频繁申报等重大疑难案件情形），提出疑点排除情况及疑点数据调查分析意见，随调查进展更新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记、可追溯、可复核，年处理案件约 240 起；

3. 对争议案件进行证据信息采集与记录，年约 546 次，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案件提出疑点分析意见，形成工作台账；

4. 对案件涉及跨部门信息联络前期准备，对医学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等材料进行采集比对，形成记录，年对接约 113 起；

5. 对档案及信息采集过程性材料进行电子化整理及归档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截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7年11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有权就服务内容、标准、范围、时限等提出具体需求，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数据及相关成果。

3.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认为其行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乙方调整，根据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4.对不符合约定标准、预算要求及服务规范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6.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7.如乙方因严重管理不善不能履行约定责任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有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服务事项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供服务，并负责对团队人员提供完成工作相关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因提供服务所产生、形成的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服务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当将所有上述数据和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复制、摘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合同服务事项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关于保密、廉政等规定。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或者代表甲方从事与甲方任何相关的行为。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工作纪律和职业规范。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意识形态的管理要求，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发表与甲方及其工作相关的言论、文章、评论。

11.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妥善处理劳动争议。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以结算评审确认金额为上限，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剩余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

3.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工作记录、案件工作台账等，上述材料应包含证据信息采集记录、疑点分析意见、案例及样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

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

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1.18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白璐

电话号码：010-835089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8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7层201-706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孙京娅

电话号码：010-67803130

传真：/

电子信箱：lichenliang@etounts.com

开户全称：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1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3XK56